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73號

聲　請　人　王睿謙

相　對　人　王文彬

000000000000000000

王裕源

000000000000000000

王船獲即王紹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王濠毅

000000000000000000

王瀞巧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吳憲麟

000000000000000000

沈秀蘭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確定如附表所示，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他造遲誤前項期間

者，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第92條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除裁判費外，專指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及同法第466條之3所定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鑑定人之日費、旅費、運送費、公告法院網站費、登載公報新聞紙費、法院核定之鑑定人報酬、依法院所命到場之當事人到場費用、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律師酬金、第三審律師之酬金及其他進行訴訟必要之費用。

二、經查：

㈠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111年度港簡字第104號民事簡易判決諭知訴：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1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之比例負擔，全案已於民國113年3月12日確定，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閱無訛。又經本院調卷審查各項收據後，並發函通知相對人等一併提出費用計算書，然該通知送達相對人迄今未見提出，本院爰僅先就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之，惟如相對人曾於上開訴訟中支出訴訟費用，嗣後仍得另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㈡聲請人主張先行繳納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地政規費1,750元，並提出相關單據為憑，經核均屬進行本件訴訟之必要費用，應予列計，是本件訴訟費用共計2,750元（計算式：1,000元＋1,750元＝2,750元），復依上開確定簡易判決核算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後，相對人等等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均詳如附表1應給付聲請人之金額欄所示，並均依首揭規定，加計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

附表1：（單位：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當事人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應負擔之金額	應給付聲請人之金額
王文彬	1/8	344元	344元
王裕源	1/8	344元	344元
王船獲即王紹錡	1/8	344元	344元
王濾毅	公同共有1/8（連帶負擔）	344元	344元
王瀞巧			
王睿謙	3708/10000	1,020元	0元
吳憲麟	88/1000分	242元	242元
沈秀蘭	412/10000	113元	113元